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达市环发〔2020〕81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 总量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

各派出局：

2020 年是“十三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收官年、考核年，年终核定减排量不仅是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的重要来源，更是年终政务目标考核和党政同责考核的重要指标。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的通知》要求，现将达州市 2020 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核算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合理核算减排量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2020 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按照“企业上报、区县整理、市州核算、省级审核、国家审查”原则，对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情况开展核算，SO₂和 NO_x核算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其中 1—11 月为真实数据，12 月为合理估算数据），VOCs 核算期为 2020 年全年。

（一）总体要求

完成市督效办《关于下达县（市、区）2020 年政务目标和重点工作考评指标的通知》（达市督效办〔2020〕13 号）下达的 2020 年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政务目标任务和《达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确定的 2020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较 2015 年削减 10.2%的任务。

（二）开展 SO₂ 和 NO_x 减排核算

核算范围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炼焦等 6 个全口径行业企业管理减排和工程减排，非全口径工业企业达标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结构减排项目，“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五大类减排项目。纳入 2020 年度减排任务的项目，属于去年减排任务但未进行减排核算的项目，以及今年实际已完成的减排项目，均可纳入 2020 年核算范围。各派出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核算要求开展核算，督促辖区内企业根据 2020 年全年实际生产状况收集、整理、汇总填入核算表后进行核算，核算表中各项数据格式、单

位必须与原始核算表保持一致，不能随意删减、合并、调整表格，减排量及汇总表数据需与各类原始计算依据保持公式链接符合逻辑关系，不能直接填入数字结果。“达州市 2020 年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核算表”请于达州大气 QQ 群（群号 277955139）下载 Excel 电子表格。

（三）开展 VOCs 减排核算

核算范围主要包括《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加快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污染治理的通知》确定的首批 100 家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快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确定的 113 家已完成治理的项目，以及《四川省 2020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方法说明》涉及的工业源、加油站、储油库和移动源已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且有减排效果的项目。“达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表”请于达州大气 QQ 群（群号 277955139）下载 Excel 电子表格。

主要大气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项目核算基础信息和数据必须客观真实，不能为了完成考核任务杜撰、篡改数据，涉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市局将视各派出所上报情况开展减排项目现场核实。

二、按时上报减排支撑资料和总结报告

各派出所要严格督促辖区内全口径工业企业和今年已完成提标改造的企业完整上报减排支撑材料，收集整理清洁能源替代、结构关停项目、“散乱污”整治项目等减排项目支撑材料，具

体支撑材料内容详见附件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项目支撑材料明细和附件3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项目支撑材料明细。减排核算支撑材料要能够充分印证核算表数据、基本信息等内容，材料中项目基本情况要简明扼要，表格、数据、图片等材料要完整规范清晰。每个减排项目整理成1套支撑材料，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项目分别汇总整理成全口径工业企业、其他行业提标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结构关停、“散乱污”整治等5个文件夹；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项目分别汇总整理成工艺过程源、溶剂使用源、固定燃烧源、加油站、储油库、移动源等6个文件夹形成各辖区减排支撑材料电子文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项目请于2020年12月5日前将核算表、支撑材料电子文档和纸质版各1套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项目请于2021年1月10日前将核算表、支撑材料电子文档和纸质版各1套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报告请于2021年1月10日前将盖章正式文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自查报告格式详见附件1）

三、完整统计“十三五”期间总量指标情况

各派出局要按照省厅《关于贯彻<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环办发〔2015〕333号）要求，逐个统计各辖区“十三五”期间下达的建设项目的总量指标和申请调剂获得的总量指标，相关总量指标情况汇总填入附

件 4，并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前经各派出局主要领导审签盖章后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总量减排目标的完成涉及政务目标考核、党政同责考核、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建设项目“可替代总量指标”等重要工作，请各派出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按时按质按量上报，确保完成 2020 年总量减排目标任务，为“十四五”总量减排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联 系 人：吴德洋 18381867833

（核算表、自查报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杨海峰 17311523131（挥发性有机物）

联系邮箱：dzhbdq@163.com

- 附件：
- 1.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报告
 - 2.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核算支撑材料
 - 3.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支撑材料
 - 4.“十三五”建设项目大气总量指标管理信息表



附件 1

达州市 XX 生态环境局 关于 XX 县 2020 年度主要大气污染物 总量减排情况自查报告

一、总体情况

总体说明县（市、区）本年空气质量情况，与上年同比空气质量改善情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工作措施

（一）具体说明改善空气质量具体做法、成效。

（二）减排工作具体措施：分别说明全口径工业企业、其他行业提标改造、清洁能源替代、结构关停、“散乱污”整治等减排工作开展情况。

分析减排措施、减排结果与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关系。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具体分析辖区总量减排面临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附件 2

2020 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减排核算支撑材料明细

一、全口径工业企业（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平板玻璃、石化）

（一）无新增工程减排措施类

1. 排污许可证的正本扫描件（PDF 文件）；
2. 2019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年报（PDF 文件，排污许可平台填报后导出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成 PDF）；
3. 2020 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1、2、3 季度的季报，1—11 月的月报。PDF 文件，排污许可平台填报后导出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成 PDF）；
4. 2020 年全年生产月报、年报（excel 文件）；
5. 2020 年全年原辅料消耗月报、年报（excel 文件）；
6. 2020 年全年燃料成份表（excel 文件）；
7. 2020 年全年环保设施启停汇总表（excel 文件）；
8. 2020 年全年环保设施启停报告（盖章扫描 PDF 文件）；
9. 每条生产线 2020 年 1 月 1 日—11 月 30 日 CEMS 现场端导出小时均值原始数据（excel 文件，不能进行删除、修改，不

要导出最大值、最小值和平均值，时间必须是从2020年1月1日0时起至2020年11月30日24时截止，中间时间必须连续，不能中断。企业有停产的，导出数据是什么就是什么，企业不能自行把停产阶段数据进行删除）；

10.每条生产线2020年2020年1月1日—11月30日DCS历史曲线（word文件，以7天为周期进行截图并按时间顺序编辑在一个word文档中，标明不同颜色曲线的含义、生产线编号和截图时间段）；

（二）有新增工程减排措施类

2020年如有钢铁、火电、水泥、焦化等全口径工业企业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投入运行形成减排的，除上述“（一）无新增工程减排措施类”10项减排资料外，还需提供如下资料：提标改造项目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改造项目说明、可研、环评报告重要章节节选、环评批复、施工合同、验收、监测报告及企业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减排项目证明材料。已发放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规定提交执行报告的企业，可提供排污许可台账资料作为减排核算支撑材料。

二、其他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项目

1. 排污许可证正本首页扫描件及2019、2020年度排污许可年度执行报告电子版（没有年报的，报季报；没有季报的，报月报）；

2. 项目基本情况。治理项目基本情况（治理时间、完成时间、

环评、验收、监测、运行等）以及减排核算说明；

3. 全年生产月报年报表、原辅材料消耗表月报年报表、燃料成份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月报表、环保设施启停汇总表和启停报告（PDF）；

4. 监测报告（含监督性监测）；

5. 对新增减排措施提高处理效果的，提供项目批准、施工合同、验收意见等支撑材料（附重要章节节选）；

6. 在线监测数据（全年在线原始小时均值数据，以生产线为单位，保存在一张 EXCEL 工作表）；

对已发放排污许可证并能按照排污许可规定提交执行报告的企业，减排核算支撑材料可直接使用排污许可台账资料。

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清洁能源替代基本情况以及减排核算说明；

2. 清洁能源替代前后燃料消耗月报年报表、燃料成份表等；

3. 煤改清洁能源改造项目批准、合同、验收、监测、图片等相关材料。

四、结构减排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关停淘汰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关停淘汰时间、主要原辅料及消耗等）以及减排核算说明；

2. 关停淘汰证明。若系破产等自然关停的，需提供不能永久恢复的证明材料，可以公司或银行相应文件、生产许可证吊销证明、

配电柜拆除、水表拆除、工商执照吊销证明、停水停电证明，以及政府关闭文件、生态环境执行部门记录等旁证佐证作为支撑；

3. 环境数据打印件；

4. 关停淘汰监察巡查记录或照片（前后比较，彩色）。

五、“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项目

（一）整治治理

1. 项目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行业类别、生产规模、建设时间）和综合整治基本情况（时间、建设、验收、监测等）及减排核算说明；

2. 生产月报表、燃料原辅料月报表，以及项目整治方案、合同、验收意见、监测以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等。

（二）关停淘汰

1. 项目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和关停淘汰基本情况（关停淘汰时间、主要原辅料及消耗等）以及减排核算说明；

2. 关停淘汰证明。可以公司或银行相应文件、生产许可证吊销证明、配电柜拆除、水表拆除、工商执照吊销证明、停水停电证明，以及政府关闭文件、生态环境执行部门记录等旁证佐证作为支撑；

3. 关停淘汰监察巡查记录或照片（前后比较，彩色）。

附件 3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核算 支撑材料明细

一、无新增工程减排项目

生产、销售、储存等产品月报年报表、原辅料消耗月报年报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启停记录或报告、监测报告等；

二、工程治理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生产、销售、储存等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消耗等）和污染治理项目基本情况以及减排核算说明；

2. 全年产品产量月报年报表、原辅料（燃料和溶剂重点是）消耗月报年报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月报表；

3. 挥发性有机物进出口浓度监测报告；

4. 对新增减排措施提高处理效果的，提供环评、治理方案、合同、验收意见、监测等支撑资料（附重要章节节选）；

5. 环境监察巡查记录或照片（前后比较，彩色）。

三、结构减排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关停淘汰基本情况（关停淘汰时间、主要原辅料、关闭前环统排放量等）以及减排核算说明；

2. 关停淘汰证明。若系破产等自然关停的，需提供不能永久恢复的证明材料，可以公司或银行相应文件、生产许可证吊销证明、配电柜拆除、水表拆除、工商执照吊销证明、停水停电证明，以及政府关闭文件、生态环境执行部门记录等旁证佐证作为支撑；

3. 环统数据打印件；

4. 关停淘汰监察巡查记录或照片（前后比较，彩色）。

____县（市、区）“十三五”建设项目大气总量指标管理信息表

序号	行业分类	项目名称	辖区	环评批复或总量指标文件及文号	取得的大气总量指标			替代总量指标来源				
					二氧化硫 (单位: 吨/年)	氮氧化物 (单位: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单位: 吨/年)	替代总量指标来源	替代总量指标核定年份	二氧化硫可替代总量指标 (吨/年)	氮氧化物可替代总量指标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 (吨/年)
例	其他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年产 3000 辆清洁能源客车项目	高新区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年产 3000 辆清洁能源客车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复函》(达市环函【2019】6 号)	3.06	12.24	/	华润雪花啤酒(达州)有限公司清洁替代总量减排项目	2017	核定减排量 25.62 吨/剂 4.59 吨/年	核定减排量 18.84 吨/剂 18.36 吨/年	/

注：①行业分类指建设项目的行业分类，包括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和其他 6 类。
 ②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如来源于多个项目替代总量指标，需分行逐个填写项目替代总量指标来源信息。
 ③其他行业的项目替代总量指标汇总填报。

